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沅陵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测设计（第二次）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1222000011

委托代理编号：HNZD2026-(YL)CG--007

采 购 人：沅陵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沅陵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的沅陵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二次）（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沅陵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二次）
-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CGXM2026431222000011
- 3、委托代理编号：HNZD2026-(YL)CG--007
- 4、采购项目预算：4300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6、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谈判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 / %；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 / %；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 %。

二、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01	沅陵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二次）	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需求	1	430000.00 元	430000.00 元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农业或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至2026 年 0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沅陵县迎宾南路澳门花园 A 栋 1-2-3）

方式：现场领取。

获取磋商文件的材料要求：公司介绍信、供应商法人证明及法人委托授权书，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三），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招标公告（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资料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胶装成册，一式叁份。所有证明材料内容需清晰可见，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注：为贯彻落实（湘财购（2022）17 号）文，积极推行“承诺+信用管理”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办法，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政府采购的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08月0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沅陵县迎宾南路澳门花园 A 栋 1-2-3）。

2、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08月0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沅陵县迎宾南路澳门花园 A 栋 1-2-3）。

七、公告期限：

1、本邀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邀请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邀请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函选项：（√）表示选择，（ ）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舒女士

2、电话：18707459914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称：沅陵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

（2）地址：沅陵县沅陵镇辰州西街

（3）邮编：419600

（4）联系人：舒女士

（5）电话：18707459914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1) 名 称：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 地 址：沅陵县迎宾南路澳门花园 A 栋 1-2-3
 - (3) 联系人：万女士
 - (4) 邮 编：419600
 - (5) 电 话：18169459918
 - (6) 电子邮箱：/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沅陵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二次）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沅陵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 联系人：舒女士 电 话：18707459914 地 址：沅陵县沅陵镇辰州西街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纵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女士 电 话：18169459918 地 址：沅陵县迎宾南路澳门花园 A 栋 1-2-3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 ☐ 监狱企业 ☐ 福利性单位。 ☐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u>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u>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u>农业或水利工程类</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 注：为贯彻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文，要求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可改为书面承诺，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附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_地点：____联系人：_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
第二章第 9.3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 （2）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 </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第二章第 9.7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二、磋商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 10.3 款	最高允许偏离项数	/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按磋商公告要求获取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单价	最高限价：43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天）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盖章后 PDF 格式 U 盘一份，确认能正常读取。 注：采用 <u>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提倡双面打印。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必须编制目录和页码。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u>签字或盖章</u>）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第三章磋商办法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
第二章第 31.6 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同一项目中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7.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合同签订支付方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第 42	开标会议	开标须带资料：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须准时到会，出示身份证原件出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到场开标的，须出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他规定	1、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因采购合同无法公示所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1 、对 信 用 信 息 查 询 的 查 询 渠 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2.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2.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后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启动审查的法定情形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

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服务方案
- (5)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6)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 (7)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9)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 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提供的集团公司及集团公司体系下的全资子公司相关资质及证明文件均为有效文件。

17.4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 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 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 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三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3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中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磋商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基础，依次对磋商报价进行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价为无效响应。

本项所称磋商报价为按第二章第 30.2 款规定评价后的磋商报价。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最后报价确定遵守第二章第 30 条的规定。

四、附评审表格

附表 1：资格性检查表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附表 3：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附表 4：磋商因素和标准

附表 1: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验项目	供应商名单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资格声明				
3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5	供应商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农林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具备以上资格条件的应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6	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农业或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或书面承诺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或书面承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的书面声明原件				
10	是否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				
结论					
采购人： 代理机构：					
年 月 日					

注：1、有下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报价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第二章 21.2 款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或者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瑕疵的；
 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为合格供应商的；

1.4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资格性规定的。

2、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符合性检查阶段。

附表 2: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1	2	3	4	5	6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3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						
4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会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或关键内容不全的；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号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其它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条件和要求的；
- 6、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合格的供应商 ≥ 3 家时进入磋商报价阶段。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2	3	4	5	6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5	结论						
磋商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报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附表 4:

磋商因素和标准

本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 ； 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技术部分（75分）	项目认识理解与需求分析	10分	针对本项目认识理解与需求分析清晰、明确，得 10 分，缺漏项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响应	10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缺漏项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进度控制方案	15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质量、进度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措施；②进度保证措施；③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及预案。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15 分；缺漏项扣 5 分/项；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可实施性不强的扣 2.5 分/项；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保障方案	12分	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后续服务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服务内容； 2. 服务原则； 3. 服务保障措施； 4. 后续服务响应时间、承诺等。方案完整、符合项目需求、可实施性强的计 12 分；缺漏项扣 3 分/项；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项目需求、可实施性不强的扣 1.5 分/项；扣完为止。
	合理化建议	1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有价值的合理化建议，技术方案切合实际，指标制定合理，实施方案满足要求，后续保障满足要求，每条计 2 分，最多计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咨询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8分	对本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进行分析，内容完整、针对性强计 18 分；有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处扣 6 分，有欠缺或不完善的，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具有类似项目设计的业绩每个计 5 分，最多计 10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说明：供应商应对所有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虚假或伪造或违法违规等行为，一经查实，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中标后查到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并报监督部门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作参考，以正式合同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是否分包：_____。

(5) 项目负责人：_____。

(6) 联系电话：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2) 地点：_____

(3) 方式：_____

(4) 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_____。

(2) 验收方式：_____。

(3) 验收标准：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采购人执2份，供应商执2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采购监督部门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沅陵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第二次）

二、**工程概况：**

1. 采购单位：沅陵县农业项目服务中心

2. 项目地点：沅陵县

3. 建设规模：沅陵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0.7 万亩。其中，新增 0.2 万亩，亩均资金 3000 元，计 600 万元；改造提升 0.5 万亩，亩均资金 2500 元，计 1250 万元，合计建设投资约 1850 万元。

三、**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一年，其中：

☑初步设计：30 日。

☑施工图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

☑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阶段的施工技术交底及施工过程中项目新增、变更设计等，验收阶段必须参与事项等)，至本项目通过县级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日期为止。

四、服务范围：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初步设计（做好上图入库信息测绘、收集和整理工作，包括经纬度、边界四至、拐点坐标等）、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及后续服务(包括施工阶段与验收阶段需要设计单位承担的设计评审、施工技术交底及施工过程中项目新增、变更设计等)。设计范围按招标人指定和实测面积为准。

五、项目提交成果文件要求：初步设计报告、投资概(预)算编制、工程设计图册等相关成果份数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一）质量要求

勘测成果质量：勘测数据需达到高精度、高可靠性标准，地形测量比例尺不小于 1:2000，高程控制测量精度满足四等水准测量要求，确保数据误差在国家规定的允许范围内。

设计成果质量：设计方案需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需求，图纸绘制规范、清晰，文字说明详实准确，设计深度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确保设计成果能够直接指导项目施工。

（二）安全要求

勘测作业安全：供应商在勘测作业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制定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设计安全考量：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农田工程建设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因素，如灌溉排水系统的防洪排涝能力、田间道路的承载能力和交通安全等，保障项目建成后的使用安全。

（三）技术规格要求

勘测技术：采用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无人机航测、全站仪测量等先进勘测技术，结

合地面调查和实验室检测，全面获取项目区各类信息。

设计技术：运用地理信息系统（GIS）、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等技术进行规划设计，实现设计方案的可视化和精准化，提高设计效率和质量。

（四）物理特性要求

田块设计：田块形状规整，长边方向根据地形和作物种植要求合理确定，田块长度、宽度和高差符合相关标准，便于农业机械化作业。

灌溉排水系统：灌溉渠道和排水沟道的断面尺寸、坡度、防渗性能等需满足灌溉排水要求，确保农田旱能灌、涝能排。

田间道路：田间道路的宽度、路面结构、坡度等需满足农业生产运输和农业机械通行要求，路面具有良好的承载能力和稳定性。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成果完整性验收：供应商需按照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勘测设计成果资料，包括勘测报告、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预算文件等，成果资料的数量和内容需符合合同约定。

质量验收：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要求，对勘测设计成果的质量进行审查，通过专家评审、相关部门审核等方式，确保成果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验收流程：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专家和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文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

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团队成员需具备丰富的高标准农田勘测设计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确保服务质量。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需与采购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需求和意见，提供优质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服务效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高效推进项目实施，确保按时完成勘测设计任务。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延误，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技术交底：在项目施工前，供应商需向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详细说明勘测设计意图、技术要求和施工注意事项，确保施工单位准确理解和执行设计方案。

后续服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和服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项目竣工后，配合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知识产权：供应商提交的勘测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需保证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并提供相关承诺。

保密要求：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采购人相关资料和信息，需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九、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测量专业负责人须具有测绘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1 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由供应商自行配备。

十、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且最终通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批复。

十一、付款方式：详细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十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行政法规政策、行业标准以及项目批复要求进行编制；
2. 编制的成果文件必须达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评审要求，并获得批复文件。
3. 负责各阶段成果审查、评审、评估等其它相关的联络协调等工作；
4. 报价应包括项目的编制费、评估费、税金、合同执行期间投标人雇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需的风险等所有费用。
5. 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劳动仲裁机构诉讼。
6. 其他未尽事宜在签订合同另行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

附件 7：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8：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罚款”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单独提供一份在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单独提供一份在开标现场查验。

二、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

-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 2、根据供应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账户信息，以转账或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原缴纳账户。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 1、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 2、符合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 3、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较大数额罚款”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月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姓名（签字）：	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手机号：

公司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 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项目名称)邀请公告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全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_____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1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 2 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年月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附件 7：服务方案

备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和标准”的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或相关资格证	拟任本项目担当的职务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 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 43 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2

分项报价说明

注：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附件 10-3

分项报价明细表（服务类适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注：1. 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 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合同周期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页最后报价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可按以上格式制作“最后报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单独携带到投标现场，用于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